

朝阳市财政局文件

朝财答〔2018〕24号

对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7号 议案的再答复

吴波等代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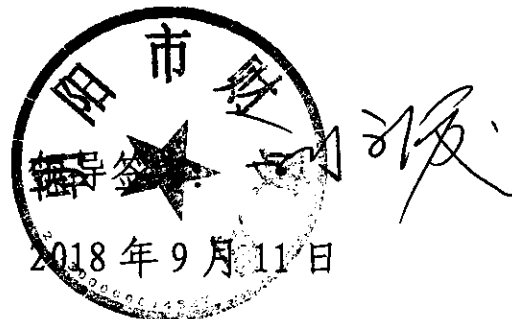
你们在我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龙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问题的议案》收悉，现再答复如下:

目前市区实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上解市体制，是与2003年市区的城建维护管理事权上划市相对应的。如按议案所提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上解，则需相应调整市区城建维护管理事权。

为了促进城区协调发展，我们将建议市政府重新研究城区城建维护管理事权划分，若市政府将城市维护运行管理如市政、亮化、绿化、环卫、污水处理、供水等事权全部下放，则相应取消

龙城区城建税上解。若市政府保留部分事权，龙城区再按一定比例上解市财力。在未捋顺市与区城建管理事权责任之前，只能维持现行的城建税上解体制。

感谢吴波等代表对此项工作的关心，在今后工作中，希望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科拟文

2018年9月11日印发

朝文注：105